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胡卫林先生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科技”）1,400.00万股股票（占总股份比例33.73%），取得民生科技控制权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无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